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修訂）

1. 組成

- 1.1 委員會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且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至少須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委任將自動撤銷。
- 2.4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於其缺席的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應為該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3. 會議及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可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責任。
-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除特殊情況下，其中一名出席者必需為主席。
- 3.3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其任何成員或董事會的要求召開。

4. 授權

- 4.1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其目的為確保董事會在公平及透明的程序下作出委任，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並提供建議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考慮。

- 4.2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條例所規限者除外（例如監管條例下的披露限制）。
- 4.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4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向任何其認為具備資格向其提供意見或協助之人士（包括專業顧問）取得有關意見或協助，亦可讓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批准有關費用及留存條款。
- 4.5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將其權力指派予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或主席。

5. 職責

- 5.1 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各方面：—
- (a) 每年最少一次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進行檢討，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對被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特別為確保董事會至少由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c)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並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該政策。
 - (d)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列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擬出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評核擬出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他／她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可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投入足夠時間。
 - (f)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以及董事（特別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g)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h)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

- 5.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5.3 委員會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應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因素。

6. 報告程序

-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充份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達成之決定、包括表示關注或異議之事宜。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及書面決議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7. 董事會權力

- 7.1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實用守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該等職權範圍及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惟修訂和撤銷該等職權範圍和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應不能導致委員會任何事先之行為和決議案（倘若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經修訂或撤銷，此等行為和決議案經已有效）無效。